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股(附註2)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業勤街39號Landmark South 12樓1201-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邱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耿志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曹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喬艷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11.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之相關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給予受委代表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指示。倘沒有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5. 閣下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